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7569),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9.50	2027年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64.94	2025年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7569)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4天	8,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2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7569)
产品代码	TLBB202647569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6月10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6年07月1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
计息基础	存款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杭州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主动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资金账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可能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上述本金与收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17,750.00	111,000.00	2,745.88	106,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6,915.05	63.38	-
合计				2,809.26	106,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7.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6,7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3,2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	10,000万元	28,490.2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926.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经营需要,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盐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盐城中信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前,公司与盐城中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盐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经公司与盐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同意将《原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转入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占用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丰山生化提供合计不超过117,5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担保及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丰山生化与相关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等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1QT879D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39.14	153,307.31
	负债总额	60,923.71	55,927.57
	资产净额	99,615.42	97,379.74
	营业收入	34,396.74	100,628.10
	净利润	2,169.31	7,824.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盐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合同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保证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3、担保额度:1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丰山生化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及丰山生化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926.11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余额为36,52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18,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0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鲁世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吕新民、独立董事包敦峰、张彦周、杨柳勇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财务负责人石理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12,921	99.8931	56,700	0.0748	24,300	0.0321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13,921	99.8944	55,700	0.0734	24,300	0.032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12,921	99.8931	56,700	0.0748	24,300	0.032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52,321	99.9123	33,700	0.0443	32,900	0.04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4,901	90.9588	56,700	6.3288	24,300	2.7124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5,901	91.0704	55,700	6.2172	24,300	2.712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14,901	90.9588	56,700	6.3288	24,300	2.7124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9,301	92.5661	33,700	3.7615	32,900	3.6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 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羊定琦、占新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的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证明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激励对象本人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还在实施中。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郭荣祥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21元/股调整为15.0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21元/股调整为15.043元/股。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137,486,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67元。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董事会应对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暂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0-V=15.21-0.167=15.043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均由15.21元/股调整为15.043元/股。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目标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7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暂未完成回购注销,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步调整为15.043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价格进行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6月4日